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八十六)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修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国家教委关工委《关于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六类岗位规范（试行）的通知.....	1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3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的通知	36
1993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3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	54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5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	5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湾省学生简章》的通知..	65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的通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	

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	75
部分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学校名单.....	8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及中等师范学校电化 教育设备配备标准》的通知.....	8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的通知.....	85
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8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县电化教育中心设置暂行规定》 的通知.....	8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试点中学培养体育运动后备人才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9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 学校规程》的通知.....	9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 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教学）计划进行调整 的意见》和《实行新工时制对高中教学计划进行 调整的意见》的通知.....	105
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对高中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	11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实行全国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 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11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幼儿教育事业“九五”发展 目标实施意见》的通知.....	11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暂行规定》的通知.....	12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八五”计划要点》和《关于加强各级高师（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2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检查评估细则》与《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检查评估细则》的通知.....	14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14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基本要求（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15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16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6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暂行规程》的通知.....	17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主任	

岗位规范》的通知.....	181
---------------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修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现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修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几点意见》及其附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学语文自学考试大纲（新订本·含考核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修订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完善自我考试标准，提高个人自学、社会助学效果，保证考试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请各地和各专业委员会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在对编写人员进行培训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修订工作。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修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几点意见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国家教育部门规范该课程自学者学习范围、要求和考试标准的文件。它是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具体指导个人自学、社会助学与进行命题的依据，也是指导自学教材编写和自学指导书编写的依据。

在过去的十年中，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制定基本上满

足了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和开考课程的需要，在指导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保证考试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完善自学考试制度，确保自学考试质量，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各开考专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十分必要的。

为指导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纲修订的基本原则

（一）按照专业考试计划对该课程的要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科学地、系统地以纲要的形式规定课程的基本内容。

（二）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重视实践性环节的考核要求，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应另附实验大纲或社会调查大纲。

（三）加强重点，处理好知识与能力的关系，强调知识转化为应用能力的考核。要结合课程的性质、特点对能力的考核目标作出明确的表述。

（四）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相应层次规格的课程教学大纲为参照系，认真总结十年来自学考试的经验，充分体现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特点。

二、大纲修订的要求

（一）大纲的内容

大纲内容一般应包括三个部分，即课程性质的说明；课程内容及考核目标的规定；其他有关的说明或规定等。

1. 课程性质部分，包括课程的性质、特点、目的、要求，在所设考专业中的地位、作用及其与相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

2. 课程内容及考试目标部分，是对课程自学和考试的总目标、章节目标和知识点目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内容不按章节知识点编排的课程，可按自身特点规定各层次目标，应使自学者、助学者、命题者都有一致的理解和认识。

该部分是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主体，要求以教育测量的理论和方法，运用可测量的语言进行表述，把课程所含知识系统和能力层次按知识点或单元化解为考试目标。结合课程特点，课程内容和考核目标也可分别阐述。

根据需要，可在该部分之后（或另作附录）附有适合于考核本课程常用的各类题型，使其对应试者、社会助学者和考试命题者产生导向作用。

3. 有关说明或规定（实施要求）部分，包括所用术语的解释或界定；对自学者、助学者和国家考试者使用本大纲的说明；考试时间长度的规定；学习本课程应具备的知识（如应该通过该专业考试计划中哪些门课程考试后才能参加本课程考试等）；自学方法指导；推荐学习书目等。

推荐的学习书目，可分为必读书目和参考书目。应把符合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要求并适合于本课程自学的教材作为“必读书”。必读书可指定两、三种，供各地考试机构或考生选用。参考书原则上不超过三种。

（二）大纲的体例

上述三个组成部分，一般应分别叙述，这也是大纲的基本体例。但有的内容可能有交叉，应努力做到结构严谨，层次清楚。

三、大纲修订的步骤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修订工作，由全国考委各专业委员会与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分别组织进行。修订工作可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

组织大纲修订小组，根据本大纲修订意见，联系课程实际，就课程性质、课程内容和考核目标等进行深入的分析论证。在论证时注意吸收教育测量学的理论和方法，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自学考试大纲初稿。

（二）第二阶段

对大纲初稿广泛听取考试管理工作、所在地区主考学校和考生的意见，同时尽可能按照大纲初稿进行命题考试，并对结果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三）第三阶段

采用大纲修订审定会的形式，聘请同行专家着重从课程考试的标准化、大纲结构体系的规范化、大纲具体实施的可操作化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审定，形成课程大纲修订稿。

四、大纲的组编和审批程序

全国考委各专业委员会分管专业的有关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修订工作，由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本修订大纲意见负责规划和修订工作。大纲修订完成后，按原制定大纲的规定程序呈报，经批准后公布。

专业委员会未分管的专业的有关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原则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委办公室负责规划和修订，并按本修订大纲意见的要求进行工作。大纲修订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作为试行大纲公布，并向全国考委备案。

新安排编写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应结合教育部（85）教考字001号转发全国考委的《关于编写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几点意见》的规定，并参照本修订大纲意见的要求进行此项工作。

中文专业委员会修订了大学语文自学考试大纲，作为一个实例附后（略）。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国家教委关工委《关于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国家教委关工委成立以来，在委党组的领导下，动员、组织教育战线广大离退休老同志发挥其热爱教育、热爱学校、热爱学生的特长，配合学校对大、中、小学学生及青年教职工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对学校的工作起到了有益的补充和辅助作用。实践说明，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有现职领导同志参加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是新时期搞好教育工作中的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各地要围绕党的十四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把关心下一代工作列入党政工作的议事日程，研究如何进一步发挥关工委的作用，使关工委的工作更好地配合学校，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服务。

现将国家教委关工委《关于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情况的报告》印发给各地，供参考。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关心下一代的工作亦可参考这个《报告》的精神。

附件：一、国家教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康世恩同志在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上的贺辞（略）

三、张文松同志在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略）

国家教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国家教委党组：

国家教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关工委）和全国关工委于今年8月4日至7日在大连市召开了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康世恩同志给座谈会发来贺辞。会上就高等学校动员、组织离退休老干部、老教师配合学校开展对大学生、青年教师的培养、教育工作，交流了经验，并就如何在关工委的工作中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一、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是搞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关键。

国家教委于1991年4月16日成立了关工委。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在教委党组的指导下，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已有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2个计划单列市和32所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成立了关工委。许多部委和地方所属的高校也成立了关工委。这些单位的领导认识到面对国内外更复杂的环境，更为艰巨的任务，更为激烈的竞争，在高等学校培养跨世纪的接班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离退休老同志是一支不可缺少

少的力量。这些单位把关心下一代工作列入了党政议事日程，恰当地发挥了关工委的作用，调动了老同志的积极性，使关工委对学校各个方面的工作起到了有益的补充作用。

二、发挥老同志的政治优势，教育大学生、青年教师
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是关工委的首要任务。

关工委在学校党政领导的统一安排下，围绕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对大学生、青年教师开展政治思想教育。许多老同志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深入到青年中间去，或联系党团支部、系年级班、教研组，或任辅导员、组织员、业余党校教员、“两史一情”报告员，或开展“忘年交”活动。他们结合自身经历和社会现实，现身说法，身体力行，循循善诱，很有说服力和感召力。有些老同志还组成了思想工作政治研究组，深入探讨新时期如何转变观念、解放思想，发扬党的政治工作优良传统，创造性地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他们积极引导大学生到社会实践中去，把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与改革开放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促使青年更深入地理解党的基本路线。许多老同志还在遇到重大问题时，帮助青年学生、教师分辨是非、坚定信念，促进了学校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三、发挥老同志爱教育、懂教育、会教育和知识水平高的优势，协助学校培养青年教师、青年干部，这也是关

工委工作的重要内容。

许多老同志认识到，在高等学校造就一支优秀的青年教师和青年干部队伍是一项刻不容缓的紧迫任务。对此他们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倾注了大量心血。许多老教授、老干部和青年教师、青年干部结成对子，言传身教，用传帮带的办法帮助青年教师和青年干部提高业务水平、领导能力、思想修养和职业道德。许多老同志以他们崇高的人格力量、革命风范、严格治学精神成为青年的导师，被誉为青年的良师益友。还有一些老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以无私奉献的精神参与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研活动，用自己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推动产科教结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有的为经济的发展和学校第三产业的开发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四、发挥老同志人才济济的优势，把关心下一代工作渗透到高校的各个领域是关工委组织具有活力的体现。

高校关工委针对高校老同志人才济济和单兵作战能力强的特点，把工作渗透到学校的各个领域拾遗补缺。很多学校看到老同志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有比较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委托他们参与学校部分管理工作，有的任班主任，有的做宿舍楼长。还有一些老同志到大学的附中、附小做校外辅导员。有的学校组织老同志参与家属院的社区教育活动，举办校外辅导站、活动站，举办假期冬、夏令

营。在社区教育中，一些老同志参与了帮教失足青少年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安定团结做出了贡献，受到了普遍的赞扬。

五、摆正关工委的地位和作用，是搞好关工委工作的重要因素。

高等学校关工委工作是在校党政领导统一安排下，有组织有计划进行的，开展活动要与学校的中心工作相结合，起到协助、补充、辅助的作用，不能自行其事，另搞一套。各项活动要做到适时、适宜、适度、适量，这样不仅不会干扰第一线的工作，做好了还会成为现职领导的得力助手。各单位经验证明：只要正确引导，发挥关工委的作用，是会取得良好效果的。

目前，高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发展还很不平衡，需要进一步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意义，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调动学校领导和老同志的两个积极性，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开展。建议教育系统各级党政领导将关工委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指导高校关工委在改革开放中健康发展，发挥作用。与会的现职领导同志指出，老同志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是无偿劳动，即使有点补助也很有限。各级党政领导应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办公条件、学习材料并及时通报学校情况，帮助各级关工委克服困难，顺利开展工作。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六类岗位规范（试行）的通知

现将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院（校）院（校）长等六类岗位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作为开展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的依据，请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积极有效地开展培训。在试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望及时告我委成人教育司，以使岗位规范日臻完善，并逐步做到按岗位规范标准考核、任用干部。

附件：一、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院（校）院（校）长岗位规范（试行）

二、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处（学院）处（院）长岗位规范（试行）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成人教育处处长岗位规范（试行）

四、县成人教育办公室主任（科、股长）指导性岗位规范（试行）

五、企业职工教育处处长（培训中心主任、教育科长）参考性岗位规范（试行）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部门教育处处长参考性岗位规范（试行）